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授出購股權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2月19日授出合共67,092,000份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67,09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67,0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2月19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67,09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018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0.018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0.016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 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行使
- 歸屬條件 : 無

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士頓集團有限公司
俞君象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李念女士、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